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1)

中期報告
2018

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航國際控股
股份代碼：00161
網址：www.avic161.com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董事長
賴偉宣先生 副董事長
由 鏞先生 副董事長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 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重選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 煒先生

監事

焦 燕女士 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
梁 赤先生
劉永澤先生
楊 喜先生
曹 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鍾思均先生
肖章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鄔 煒先生
魏 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 煒先生 主席
劉洪德先生
陳宏良先生
黃慧玲女士
鄔 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鄔 煒先生 主席
劉洪德先生
陳宏良先生
黃慧玲女士
魏 煒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股票轉讓)

香港證券登記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銀行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4,983,070	19,135,038
銷售成本		(20,902,361)	(15,111,549)
毛利		4,080,709	4,023,489
銷售費用		(1,012,441)	(1,045,190)
行政開支		(1,930,063)	(1,930,9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082)	(38,184)
其他收入		528,350	536,4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053	(26,535)
經營溢利		1,776,526	1,519,080
融資收入		163,537	131,798
融資成本		(783,035)	(724,731)
融資成本－淨額		(619,498)	(592,93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27,192	107,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4,220	1,033,318
所得稅開支	6	(187,564)	(242,438)
期內溢利	7	996,656	790,88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778	146,1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8,878	644,745
		996,656	790,8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9	0.1062	0.1134
每股攤薄盈利	9	0.0700	0.07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996,656	790,8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904)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7,543)	111,0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款)	(38,447)	111,008
期內全面總收益(扣除稅款)	958,209	901,888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530	248,91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0,679	652,973
期內全面總收益	958,209	901,8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092,939	2,729,189
商譽	1,030,746	989,343
無形資產	1,011,999	957,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44,933	33,094,986
投資物業	2,511,930	2,458,127
在建工程	11,324,623	11,197,99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00,606	2,614,019
合約資產	255,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46	399,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6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6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132	688,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622	278,691
	60,858,470	55,462,107
流動資產		
存貨	7,968,940	7,405,143
發展中物業	1,241,605	871,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7,240	18,465,691
合約資產	1,142,867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038,5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5	15,371
受限制現金	233,650	370,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818	13,381,444
	41,043,325	42,547,935
總資產	101,901,795	98,010,04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1,512,38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2,781,674
其他儲備	2,042,595	2,118,136
未分配利潤	5,960,445	5,822,667
	13,463,256	13,401,0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404,757	24,013,716
總權益	38,868,013	37,414,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8,948,959	16,821,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912	712,722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2,066,221	2,172,383
撥備	136,342	143,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0,510	124,51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01,230	404,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293	75,673
	22,562,467	20,455,0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747,447	22,664,639
合約負債	11 4,700,459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89,700
借款	13 14,867,387	16,532,239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7,547	436,23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8,475	15,910
其他流動負債	-	1,506
	40,471,315	40,140,226
總負債	63,033,782	60,595,307
總權益及負債	101,901,795	98,010,042
淨流動資產	572,010	2,407,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30,480	57,869,8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永久次級		未分配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118,136	5,822,667	13,401,019	24,013,716	37,414,73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7,778	137,778	858,878	996,6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248)	-	(40,248)	1,901	(38,447)
全面總收益	-	-	-	(40,248)	137,778	97,530	860,679	958,20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43,629)	-	(43,629)	700,529	656,900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	8,844	-	8,844	281	9,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508)	-	(508)	-	(508)
有關二零一八年的股息	-	-	-	-	-	-	(170,448)	(170,44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5,293)	-	(35,293)	530,362	495,0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042,595	5,960,445	13,463,256	25,404,757	38,868,0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永久次級		未分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1,175,232	5,403,799	12,039,247	13,327,266	25,366,51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	-	-	-	271,048	55,991	327,039	8,578,716	8,905,7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1,446,280	5,459,790	12,366,286	21,905,982	34,272,26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46,135	146,135	644,745	790,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780	-	102,780	8,228	111,008	
全面總收益	-	-	-	102,780	146,135	248,915	652,973	901,88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047)	(12,047)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	481	-	481	208	689	
有關二零一七年的股息	-	-	-	-	-	-	(29,159)	(29,15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481	-	481	(40,998)	(40,5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1,549,541	5,605,925	12,615,682	22,517,957	35,133,6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865,697	1,049,113
已付利息	(784,387)	(587,717)
已付所得稅	(511,801)	(319,029)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9,509	142,3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得現金	56,901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9,441	-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829,882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500)	(5,1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6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13,988	4,372
購買土地使用權	(92,452)	(45,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	(4,705,561)	(7,827,708)
關聯方貸款	(348,551)	(20,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56,6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透過損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增加	(446,135)	(6,114)
已收政府補貼	322,879	487,137
已收利息	106,653	93,045
已收股息	31,247	26,7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7,566)	(6,692,97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493,211	14,161,183
償還銀行借款	(10,753,718)	(8,246,181)
關聯方借款	1,095,034	1,690,900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1,481,814)	(2,150,900)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70,786)	(4,6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8,073)	5,450,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4,386,130)	(1,100,26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1,444	9,639,923
外幣折算差額	(32,496)	104,62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818	8,644,2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的物流及船舶建造服務發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有關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就收購於關連公司的權益訂立兩項獨立框架協議，代價為天馬向有關賣方發行及配發約647,024,307股A股股份(「該等天馬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 (a) 天馬向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廈門天馬公司的14.7%、15.3%、6%及64%股權(合共100%股權)(統稱「廈門天馬股權收購」)；及
- (b) 天馬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分別收購天馬有機公司的40%及20%股權(合共60%股權)。

自廈門天馬公司成立之日起，廈門金財同意轉讓其於廈門天馬公司34%的投票權予中航深圳，因此，中航深圳持有廈門天馬公司合共49.3%投票權。此外，中航深圳有權委任廈門天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自廈門天馬收購前其成立之日起，廈門天馬為中航深圳的附屬公司。

該等天馬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完成。於該等天馬交易完成後，廈門天馬公司成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馬持有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

收購天馬有機公司股權以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入賬，收購天馬有機公司股權按涉及非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廈門天馬公司股權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由於本公司及廈門天馬公司由中航國際共同控制，上述披露所收購廈門天馬公司股權已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廈門天馬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中航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廈門天馬公司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述，猶如該等業務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合併。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馬 公司的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減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204,022	21,036,824	(778,739)	55,462,107
流動資產	38,359,034	5,070,242	(881,341)	42,547,935
總資產	73,563,056	26,107,066	(1,660,080)	98,010,042
非流動負債	13,423,142	7,056,726	(24,787)	20,455,081
流動負債	32,325,180	8,649,092	(834,046)	40,140,226
總負債	45,748,322	15,705,818	(858,833)	60,595,307
總權益	27,814,734	10,401,248	(801,247)	37,414,735

附註：

撇減調整包括：

- (i) 終止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廈門持有的廈門天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27,150,000元。
- (ii) 撇減廈門天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8,800,000,000元。
- (iii) 撇減本公司股東應佔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33,668,000元。
- (iv) 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9,192,018,000元，乃由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由20.81%攤薄至16.32%。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馬 公司的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減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91,633	3,864,430	(621,025)	19,135,038
本年度溢利	533,503	306,311	(48,934)	790,880

附註：該等調整指撇減本集團與廈門天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包括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亦包括確認廈門天馬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	(871,5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	(2,556,7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	3,230,0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19,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減少	(1,4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19,884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而其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載述如下。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平板顯示屏及模組(「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印製電路板(「PCB互聯」)產品製造與銷售
- 製造中高檔腕錶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 其他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及買賣緊固件

銷售FPD及PCB產品的收入於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且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獲得保證確保時確認。

銷售手錶的收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透過轉讓已承諾產品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將予以轉移資產。

EPC項目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國際工程服務及水泥工程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的表現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所控制的資產。就船舶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按照客戶訂單建造的專用資產作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獲支付迄今為止就所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的權利。

國際工程服務貿易及買賣緊固件的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收益隨時間轉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就來自EPC項目的收入於完全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預期輸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輸出法

就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完全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服務於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法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船舶建設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讓本集團較準確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估計可變代價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在有關計入很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在未來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於隨後解決後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所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呈列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貿易物流業務的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貿易物流業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計政策並無影響。

擔保

客戶並無提供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除非該項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於增量成本發生時計入提益。

3.1.2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調整。下表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如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 會計法重列的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的 重新分類 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75,173				17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99,150		(175,173)		223,9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8,465,691		(359,298)		18,106,393
合約資產		-		2,397,810		2,397,8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2,038,512		(2,038,512)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22,664,639		(3,701,371)		18,963,268
合約負債		-		4,191,071		4,19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489,700		(489,700)		-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直至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期，本集團持續採用輸入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2,038,512,000元及人民幣489,700,000元分別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b) 於初步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質保金及未開單收入合共人民幣534,471,000元須待本集團達成合約所規定的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客戶合約代價的客戶墊支人民幣3,701,37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其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造成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55,900	(255,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46	255,900	477,24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7,240	207,832	21,695,072
合約資產	1,142,867	(1,142,867)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935,035	935,0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7,447	2,378,846	23,126,293
合約負債	4,700,459	(4,700,459)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321,613	2,321,613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且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往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取得的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另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當日乃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說明以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需在債務人違約時，根據該工具的擔保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預期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款項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任何金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現金流量風險的貼現率，惟僅在(及受限於)風險乃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短缺的情況下適用。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較高者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有關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請附註3.2.2。

3.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4,617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54,617)	54,6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54,617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人民幣54,617,000元的股權投資已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在製品有關，並與同類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向第三方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約人民幣747,640,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流動－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合併會計法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69,507)

(9,971)

-

重新分類

69,507

9,971

(79,4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79,478)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註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4,617	-	(54,6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4,617	54,617
合約資產	-	175,173	-	17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150	(175,173)	-	223,9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5,691	(359,298)	-	18,106,393
合約資產	-	2,397,810	-	2,397,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38,512	(2,038,512)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4,639	(3,701,371)	-	18,963,268
合約負債	-	4,191,071	-	4,191,0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9,700	(489,700)	-	-

附註：數字已就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釐定經營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四個業務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包括：(i)電子高科技業務—FPD及PCB互聯；(ii)零售與消費品；(iii)地產；(iv)貿易物流。

於本年度，為更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層已改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保持一致，並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績效。

本集團重新劃分為下列三個業務分部：

- 電子高科技：
 - 平板顯示屏及模組(「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印製電路板(「PCB互聯」)產品製造與銷售
- 零售與消費品—中高檔手錶製造及世界名錶連鎖銷售
-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業務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酒店業務、地產及標準件產品歸入所有其他分部，原因是該等業務並未達到獨立呈報的定量下限。

董事會根據溢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呈列方式變動會導致先前期間的分部報告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收入及溢利／(虧損)按業務劃分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電子高科技				
—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13,792,758	9,370,090	805,078	699,531
— PCB互聯產品製造與銷售	3,117,785	2,621,286	312,405	224,044
零售與消費品	1,680,654	1,588,554	112,368	86,573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5,995,053	5,213,640	(218,235)	(165,442)
所有其他分部	396,820	341,468	(14,960)	(53,826)
總計	24,983,070	19,135,038	996,656	790,880

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662,179
香港	656,891
歐美	1,782,051
東亞及東南亞	4,648,576
其他	1,233,373
總計	24,983,07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20,432,086
在某一段時間段確認	4,550,984
總計	24,983,070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除非另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光電子」、廈門天馬、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中航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飛亞達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及深圳飛亞達精密計時製造有限公司因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獲享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223,116	235,380
已(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35,552)	7,058
	187,564	242,438

7 期內溢利

下列項目已於期內的經營溢利內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存貨減值撥備	94,701	66,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082	38,1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895	37,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5,127	15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7,868	1,18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3	1,85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725	1,647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37,778	146,135
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908)	(13,9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溢利(人民幣千元)	123,870	132,2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6,162	1,166,1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0.1062	0.113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7,778	146,1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6,162	1,166,162
經調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千股)	801,635	801,635
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7,797	1,967,79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0.0700	0.074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3,744,175	10,148,03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4,818)	(528,5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19,357	9,619,495
其他應收款項	3,107,188	4,050,430
應收票據	597,673	999,518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	2,507,645	1,800,420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2,232,405	1,978,533
應收利息	69,247	57,427
按金	-	282,2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5,071	76,806
	21,708,586	18,864,841
減：非即期部分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43,614)	-
－按金	-	(197,572)
－其他應收款項	(122,871)	(139,18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861)	(62,396)
	(221,346)	(399,150)
即期部分	21,487,240	18,465,691

本集團貨物銷售的信用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12,579,713	8,433,857
一至兩年	447,582	861,770
兩至三年	225,459	373,527
三年以上	491,421	478,876
	13,744,175	10,148,0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24,818)	(528,535)
	13,119,357	9,619,495

11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1,398,767
減：非即期部分	255,900
即期部分	1,142,867
合約負債－即期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4,347,877
製造及銷售FPD產品	310,552
製造及銷售PCB產品	20,733
零售與消費品	20,733
其他	21,297
	4,700,459

合約資產主要與質保金及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及未開單所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因該等權利須待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約及設計項目達致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後方可取得。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款項及本集團完成建築工程的責任，而建築合約及設計項目已預先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完成工程時轉撥至收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1,898,347	9,876,93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749,042	1,161,639
應付票據	2,225,129	2,759,246
客戶墊支	24,610	3,720,651
應付利息	139,193	140,545
應付股息	30,926	31,264
其他應付稅項	173,880	727,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3,184	4,174,517
按金	263,646	196,975
	20,937,957	22,789,149
減：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90,510)	(124,510)
流動部分	20,747,447	22,664,6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87,523	8,461,379
一至兩年	513,998	878,060
兩至三年	246,210	305,130
三年以上	250,616	232,362
	11,898,347	9,876,931

13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0,909,8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61,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天馬有機公司而承擔銀行借款人民幣1,435,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17)。

新取得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04%至6.09%，並須於5個月至94個月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753,7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46,181,000元)。

1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擔保 金額	未償還擔保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47,640	126,168
天馬	本集團附屬公司	天馬有機公司	聯營公司	-	757,38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53,900
				747,640	937,454

15 財務風險管理

1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1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自身現金資源撥支及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從而進一步緩解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15.3 公允價值估計

(i)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活躍市場指可輕易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的市場，而有關報價反映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包含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A股股權投資。

(ii) 第二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同類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則採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再貼現至現值；
- 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其他技術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即從價格得出)(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54,694	54,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6,205	-	-	6,205
總資產	6,205	-	54,694	60,899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371	-	-	15,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4,617	54,617
總資產	15,371	-	54,617	69,988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302	4,362,462
股本權益投資	2,250	2,250
	3,411,552	4,364,712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不超過一年	131,335	198,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8,447	232,152
超過五年	32,130	23,878
	261,912	454,523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天馬透過發行約38,258,626股每股約人民幣17.1元的A股(「代償股份」)向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投資公司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天馬有機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列作聯營公司，此乃由於天馬持有其40%股權並對其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

天馬有機收購事項完成後，天馬有機公司成為天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償股份的公允價值	654,223
先前持有於天馬有機公司40%股權的公允價值	402,590
	<hr/>
	1,056,813

(b)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時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759
存貨	57,177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1,298
無形資產	7,017
在建工程	798,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8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256
借款	770,00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5,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10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32,240
	<hr/>
	1,006,476

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69,759,000元購入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輸入超出輸出增值稅的數額)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0,455,000元。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預期不可收回約人民幣696,000元。

(c)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按暫時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56,813
減：已收購可識別總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006,476)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0,337

(d)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轉撥現金代價	—
減：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	56,901
	56,901

(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天馬有機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5,128,000元乃計入中期期間純利。中期期間的天馬有機公司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77,000元。

倘天馬有機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4,986,715,000元，而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5,00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業務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無意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天馬有機公司已於中期期初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控制。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中航國際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分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述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物		
— 聯營公司	2,505	56,688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58,689	450,003
— 合營企業	—	18,162
	61,194	524,853
服務收入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17,121	157,020
— 控股公司	4,794	331
— 聯營公司	—	381
	121,915	157,732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租賃收入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0,576	811
— 聯營公司	195	—
	10,771	811
利息收入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32,778	15
— 聯營公司	5,289	—
— 本公司主要股東	39	—
	38,106	15
購買貨品及服務：		
購買貨品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207,122	256,088
— 聯營公司	—	1,750
— 合營企業	—	15,371
	207,122	273,209
服務成本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35,190	22,077
— 聯營公司	4,956	9,122
— 控股公司	—	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37
	40,146	32,242
利息支出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7,167	33,135
— 控股公司	461	910
— 本公司主要股東	13,250	11,373
	20,878	45,418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0,762	462,324
— 聯營公司	333,345	241,323
— 控股公司	87,762	47,419
— 本公司主要股東	5,085	3,000
	436,954	754,066
應收利息		
— 聯營公司	5,607	—
預付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3,805	17,102
— 聯營公司	5,307	4,535
— 控股公司	7,950	8,968
	27,062	30,605
貿易應收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284,675	141,278
— 共同控制實體	—	113,710
— 聯營公司	16,961	303,055
— 控股公司	9,815	5,648
	311,451	563,69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79,122	43,625
— 本公司主要股東	137,541	6,503
— 聯營公司	2,020	2,500
— 控股公司	148,691	2,342
— 共同控制實體	-	2,65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0
	367,374	57,842
貿易應付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311,960	128,746
— 聯營公司	5,973	68,338
— 控股公司	-	15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62
	317,933	198,204
客戶墊款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	182,683
— 共同控制實體	-	6,415
— 控股公司	-	21,068
— 聯營公司	-	1,000
	-	211,166
合約負債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97,448	-
— 控股公司	20,036	-
	217,484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應付利息		
— 本公司主要股東	453	642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3,517	6,634
	3,970	7,276
關聯方借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60,270	33,492
— 控股公司	148,257	—
	208,527	33,492
計入其他負債		
— 本公司主要股東	75,000	75,0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60
	75,000	75,460
計入借款		
— 本公司主要股東	1,660,794	1,245,760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254,742	1,381,355
	2,918,536	2,627,115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0,000	127,345
— 航空工業同系附屬公司	1,303,329	1,079,114
— 本公司主要股東	5,039	—
	1,498,368	1,206,4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計息存款人民幣469,90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657,000元)。該等存款可隨時提取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中期綜合業績之營業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下列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電子高科技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馬公司」)	14.24%	製造平板顯示器及模組 (「平板顯示」)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電路」)	69.74%	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板及 封裝基板(「PCB互聯」)
零售與消費品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亞達」)	37.15%	中高檔手錶製造及世界名表 連鎖銷售
國際工程與 貿易物流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100%	國際建築工程總承包為主， 兼營海外地產開發和 國內建築工程總承包業務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100%	水泥工程、機械車輛等 貿易物流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73.87%	船舶工程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威海船廠」)	69.77%	船舶建造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	100%	醫療設備、瀝青工程等 貿易物流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	100%	石材等貿易物流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路通公司」)	50%	瀝清工程等貿易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 有限公司(「經貿公司」)	100%	招標代理、信息化服務和 自動化控制等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其他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100%	電站建設、節能管理和 新能源設備的購銷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 (「深圳航標」)	100%	高強度螺栓、精密螺絲及 螺母、異型件等緊固件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	75%	酒店經營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瑞信」)	9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 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6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 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趨緩，國際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運行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整體保持穩健，GDP同比增長6.8%。國內供給側改革不斷推進，產能過剩問題得到一定遏制，工業增長結構向著中高端領域穩步邁進，戰略性新興產業保持快速發展的態勢。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回落，但高技術製造業受產業升級驅動，投資保持較快增速。社會融資規模增速明顯放緩，實體企業短期融資困難。內部消費需求較為疲軟，而消費升級類商品增長較快。「一帶一路」沿綫投資和貿易環境持續優化，外部區域性需求增強，但總體上外部形勢日趨嚴峻，國際貿易面臨較大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加速聚焦主業，變革重構，促進企業內生價值增長，報告期內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983,070,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9,135,038,000元增長約30.56%，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996,656,000元，較上年人民幣790,880,000元增長約26.02%。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910,543,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991,376,000元同比增長41.02%；淨利潤約人民幣1,117,483,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23,575,000元上升約20.99%。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及車載、醫療、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報告期間，天馬公司完成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分別成為天馬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天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7%。在消費品顯示領域，天馬公司緊跟主流客戶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據CINNO Research調查數據顯示，上半年天馬公司智能手機全面屏出貨量達8000萬片，位居全球第二、中國第一；在專業顯示領域，天馬公司深耕專業顯示領域億元俱樂部客戶群，持續開拓充電樁、智能家居等新興市場；與此同時，天馬公司持續引領全面屏產品及技術發展，推出的柔性5.99WQ折疊顯示屏、內嵌式壓力感應曲面屏參加國際信息顯示協會展示周(SID Display Week 2018)、國際新型顯示技術展等引起業內高度關注，其中內嵌式壓力感應曲面屏獲得「創新移動智能終端顯示產品獎」。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PCB)、封裝基板及電子裝連(PCBA)，主要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新能源汽車、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報告期內，深南電路全力爭取市場訂單，實現訂單產值37.69億元，同比增長10.29億元，通過專業化工廠的持續建設與產品結構優化，深南電路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3,117,785,000元，同比增長19%，淨利潤總額312,405,000元，同比增長39%，其中：印製電路板(PCB)業務緊抓通訊類客戶需求釋放機會，積極爭取華為、愛立信等客戶訂單，產出持續創出新高；封裝基板業務產出持續刷新高位，工廠運營平穩，訂單交付平穩；電子裝連(PCBA)業務綜合項目產出迅速提升，醫療、汽車等市場取得突破。報告期內深南電路南通工廠順利爬坡，智能製造布局初見成效。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680,65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80%，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2,36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80%。

2018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9%，剔除節日效應和世界杯效應，消費位於歷史增速的底部區域，表現疲軟。鐘錶行業增長分化，高端品牌手錶增長相對較好，中端及國產品牌手錶面臨較大下降壓力。飛亞達緊抓市場機會和內部成本管控，於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同比增長，其中：名表零售業務持續推進折扣管理和品牌結構優化，嚴控費用開支，實現利潤總額同比增長163%；自有品牌手錶業務受綫下銷售下滑及費用增長影響，利潤總額同比有所下滑；同時，加速新市場、新業務拓展，維修、博觀表行及JEEP品牌手錶保持增長趨勢。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旗下工程公司、北京公司、船舶公司、威海船廠、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從事工程承包、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能源管理等業務。報告期間，本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995,053,000元，較上年人民幣5,213,640,000元增長約14.99%，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18,235,000元，較上年同期除稅後虧損人民幣約為165,442,000元增加虧損約為52,793,000元。

(一) 工程承包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以國際建築工程承包為主，並逐步拓展到國內建築工程承包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工並交付項目8個，合同金額為0.36億美元，新簽約項目6個，合同金額約9億美元；重點項目執行進展順利，其中：斯裏蘭卡南部高速公路項目累計完工60%，阿聯酋中央公園、迪拜商城、斯裏蘭卡二期公路等項目按計劃正常推進；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航空設施建設領域的能力不斷加強，安哥拉羅安達新機場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報告期內新簽一個境外機場擴建項目。得益於在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國際工程業務營業收入大幅增長，利潤扭虧為盈。

(二) 船舶工程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通過旗下中航船舶、威海船廠主要經營散貨船、集裝箱船、多用途船、油輪、液化氣船、化學品船等各類船舶的設計與製造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船舶業務新簽已生效訂單18艘，總金額約6億美元，威海船廠在手訂單10艘，金額超8億美元；在建船舶執行情況良好，實現船舶交付11艘。船舶業務持續推進產品轉型升級，威海船廠不斷提升關鍵技術及製造能力，開創了國內首個在客滾船項目中運用整體艙室單元的先例；德他馬林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新簽客滾船等設計項目，在手訂單充足。報告期內，因威海船廠在建訂單處於項目尾期，新簽訂單尚未執行導致船舶工程業務淨虧損增加。

(三) 機電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水泥建材、機電工程總包等。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深耕「一帶一路」區域，加快國際化開拓，新簽古巴、泰國等水泥項目，合同金額約1.74億美元；持續關注拉美、中東、非洲等水泥建材重點市場，全力推進安哥拉、委內瑞拉等項目生效及已生效項目的執行。同時，加強對洪堡公司的過程管理及項目執行，實時跟進洪堡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報告期內，受水泥建材行業周期下行的影響，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市場訂單不足，收入同比下滑。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仍面臨較大壓力。面對不利局面，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年度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繼續推進訂單獲取和產品結構優化，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加大封裝基板、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等技術與產品研發的力度，加緊推進天馬公司配套融資，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綫二期項目建設並推進產能和良率爬坡，確保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全年毛利為正。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聚焦2018年任務目標，緊抓節假日檔期銷售，強化渠道運營和成本費用管控，持續提升經營業績；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繼續推進品牌體系梳理構建，加速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持續推進電商渠道發展及配套能力建設，推進智慧零售項目的實施。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下半年，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將重點推進安哥拉機場項目融資，加快斯裏蘭卡南部高速公路、迪拜商城、埃航酒店項目進度，爭取早日交付；船舶業務將加強船廠計劃管理，確保在建項目按計劃交船，積極參加海事展會，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機電工程業務將加強對洪堡公司的財務管控和運營管理，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同時有序推進古巴、泰國等水泥工程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8,962,818,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幣、美元、日元、歐元等現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1,44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867,387,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948,959,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至6.46%之間。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程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975,123,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航空城項目	43,347
中航國際北京(東非)有限公司	東非工業園倉庫	2,464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 AG	印度廠房、土地	6,017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1,568
路通公司	天津瀝青庫區建設、維護	71,000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區項目	26,814
衡陽中航電鍍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站一期工程	6,167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	8,951
深南電路	PCB技改項目、南通、無錫基地建設	434,328
天馬公司	武漢第6代綫建設及技改項目	3,350,296
威海船廠	薄板平面片體生產流水綫	1,916
山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船塢、碼頭	22,255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銀行借款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7.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5%）。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4,570,42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3,085,000元）。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抵押物名稱	借款類型	抵押物淨值	借款金額 (單位：千元)
北京公司	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 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926,839	640,000
北京公司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工業園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176,568	255,290
Montres Chouriet SA	瑞士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14,804	4,791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土地	長期抵押借款	371,843	3,600,000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房屋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330,838	477,350
無錫深南電路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661,901	640,418
山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10萬噸船塢(修船塢)	長期抵押借款	445,178	426,000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附註1)	51.60%	36.8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它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 H股(附註2)	17.15%	4.9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 H股(附註2)	17.15%	4.9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3,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3,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江建軍	實益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64,000股 H股(附註3)	3.83%	1.09%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560,000股 H股(附註3)	3.77%	1.08%

附註：

1. 航空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中航國際持有1,204,834,218股：(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429,774,573股：(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2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28,573,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28,5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28,57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至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持有的57,14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204,000股H股。

江先生實益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2,560,000股H股。因此，江先生被視為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及魏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

由於鄔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鄔煒先生獲重選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約有僱員59,432名(二零一七年同期：37,341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2,971,92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214,320,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主，外銷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對於因部分外幣資產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應對。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受擔保方	被擔保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47,640

中期股息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技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中航國際及新能源公司等)(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技美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合資協定(「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技美國視為航空工業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下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中獨家性條款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布的最終裁決(「裁決」)。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該命令判決前述裁決僅對中航技美國發生效力，且申請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請求法院將另案處理。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配售A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廈門天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馬有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6%(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分別攤薄天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馬公司權益。由於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本公司於天馬公司之權益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攤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之資產估值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國資委備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實施分派二零一六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建議A股配售之建議發行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資委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批准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代價發行分別向廈門金財、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389,610,040股新A股、89,488,555股新A股、93,141,147股新A股、36,525,940股新A股、25,505,748股新A股及12,752,877股新A股；
2.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建議A股配售籌集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天馬公司完成了對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2家標的公司的該等收購事項，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已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簽署的《委托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些A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代價股份之收市價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跌至低於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根據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作出之承諾，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分別持有之89,488,555股A股、93,141,147股A股及36,525,940股A股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投標方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鑒於(i)中航國際為持有本公司約37.5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且其持有中航深圳之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ii)中航國際直接持有中航萬科12.88%股權，中航萬科為中航國際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產權交易(「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代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審批)釐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出售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三、 關連交易－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預期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24.5%股權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四、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布，自即日起肖章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鍾思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五、 關連交易－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潛在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現時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公開招標的最終最低投標價還需參考市場價格並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成都聚錦的評估值所作出的批准，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初步最低投標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人就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初步最低投標價。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預先授出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i)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出租及物業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中航國際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期內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2)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同意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 (3)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於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二、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存款上限」)

2,0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

外匯交易結算及銷售

(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由於存款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存款上限及即期外匯交易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外匯服務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期限自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先決條件」一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 應計利息，包括兌換為人民幣之外幣)	3,000,000,000	3,000,000,000

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100%股權，且航空工業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三、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一方)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另一方)進行交易之基礎內容。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i)與航空工業簽署《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與中航國際簽署《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

架協議」，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信息列載如下：

合同名稱	合同內容	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取的利息／保費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保費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收取的利息／保費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保費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 協議	提供建築服務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 (出租)框架協議	出租物業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有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的通函。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四、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訂立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中國境內多個城市使用天虹商場部分面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檯，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建議年度，飛亞達應付天虹商場公司營業額佣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

由於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1%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由執行董事代為行使管理層職能，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洪德先生，以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除上述情況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截至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報告。

公眾持股數量

就董事會知悉之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就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公眾持股數量維持充足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